将乐县省级现代农业（畜禽）产业园建设调整项目

暨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2025年3月7日，将乐县农业农村局组织邀请3位专家及相关部门对将乐县省级现代农业（畜禽）产业园调整项目实施方案（含：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将乐县万福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将乐县山门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将乐县泰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将乐康品汇食品有限公司、福建上农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将乐县和友牧业有限公司、将乐县浩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诏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为实施主体的9个子项目）进行评审，参加会议的还有三明市将乐生态环境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万安镇、安仁乡、余坊乡、高唐镇及各企业单位代表等共计25人。与会专家组、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对建设项目的情况汇报，查阅了相关材料，经讨论和质询，形成以下意见:

1、福建上农生态农林发展有限公司、将乐县和友牧业有限公司、将乐县浩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诏安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将乐分公司等4家实施主体未在规定时限提交完整的实施方案，视为主动放弃；

2、5个实施主体（将乐温氏家禽有限公司、将乐县万福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将乐县山门畜牧养殖有限公司、将乐县泰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将乐康品汇食品有限公司）提交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设置合理，支持方向明确，符合现代产业园项目建设要求；

3、各子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较为完整规范，建设可行性和必要性明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投资估算等基本符合《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2〕21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追加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现代农业产业园）的通知》（闽财农指〔2023〕75号）、《将乐县省级现代农业（畜禽）产业园项目实施管理暂行办法》、《将乐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申报将乐县省级现代农业（畜禽）产业园建设调整项目的通知》（将农〔2025〕22号）等文件规定和主管部门要求；

4、各项目单位根据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实施方案进一步补充、修改和完善。

综上所述，本次评审项目实施方案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对提升将乐县省级现代农业（畜禽）产业园建设水平，推动将乐县畜禽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促进作用。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项目评审。

2025年3月7日